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簡字第1659號

原告 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David Allen Grimme

被告 尤嵐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民事裁定見解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係基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被告清償債務，而觀諸卷附貸款約定書第17條約定：「因本契約涉訟者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等語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5086號卷第9頁），足認兩造間就契約所生訴訟，已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又本件並非適用小額程序事件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排除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；另被告雖對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然此非本案言詞辯論行為，亦無同法第25條應訴管轄規定之適用。從而，原告向本院起訴違反合意

01 管轄約定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02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04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07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09 書記官 王帆芝